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地方财政淡水鱼高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武汉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淡水鱼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

（一）鲢鱼、鳙鱼、鲤鱼、鲫鱼、草鱼、青鱼、罗非鱼、团头鲂、鳊鱼、鲟鱼等水产部门认定推广的品种；

（二）养殖池塘水深、水质、放养密度、放养种类、鱼种搭配比例和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且生长、管理正常；

（三）养殖池塘堤岸坚固，排灌等设施符合水产养殖相关规定；

（四）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须在 10 亩（含）以上；

（五）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高气温高于 33℃（含）且持续 7 天以上（含），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气象观测站是指在承保区域所在县（市）的气象观测站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水质或投入品造成的损失；

（四）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保险水产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鱼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 发生泛塘而致保险鱼类死亡;

(三) 保险鱼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四) 保险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时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鱼养殖期间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的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 应当及时验标,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承保前应进行必要的宣传公示, 对保险合同要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投保时应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提供保险鱼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等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气象证明；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五）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表

连续日最高气温≥33℃天数（X）	每亩赔偿比例（Y）
------------------	-----------

7-15 天	$Y=1.8\%+(X-7)*0.1\%$
16-30 天	$Y=2.6\%+(X-15)*0.1\%$
31-45 天	$Y=4.1\%+(X-30)*0.1\%$
46-60 天	$Y=5.6\%+(X-45)*0.1\%$
61 天以上	$Y=7.1\%+(X-60)*0.32\%$

第二十二条 同一次高温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于一个赔偿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遇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高温保险事故时，仅按照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面积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